

正宁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三公” 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县 2021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正宁城市管理局是 2007 年 8 月成立的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街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街区摊点治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正机编发（2012）108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事业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 2017 年 1 月份被批为参照管理事业单位。

三、人员情况

根据正机编发（2012）108 号文件核定我单位编制 30 人，其中事业编制 30 人。年末实有人数 46 人，事业 46 人，超编 16 人，事业超编 16 人。遗属供养人 5 人，岗位合同工 1 人，无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1 年正宁县城市管理局预算 1851.7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1.96 万元，同比增加 2.49 %，是因为工资普调增资。公用经费 41.06 万元，较上年增减 29.32 %，其中公务费接待费 0.50 万元，车辆运行经费 2.00 万元等，专项 1338.69 万元，同比增加 39.26 %。其中今年新增 4 个项目，分别是：1.夜市提升改造项目 50.00 万元 2.环境监测及排污许可证办理 8.8 万元。3.绿篱及树木养护服务 20.00 万元。4.清洁工慰问 12.1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1 年部门预算指标 1851.70 万元，同比增长 27.39 %。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471.9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41.0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338.69 万元。

(1)人员支出预算 471.96 万元，同比增减 2.48%，增减原因是普调增资。

(2)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41.06 万元，同比增加 29.32%，项目支出预算 1338.69 万元，同比增加 39.26 %。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1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 2.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培训费 3.86 万元，会议费 1.00 万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年度无资本经营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为 1354.29 万元。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局 2021 年基本支出预算 513.01 万元，保证了单位正常运行；项目支出预算 133.87 万元，为市民的正常出行，创建美丽的人居环境提供了保障，实现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分类回收、无害化处理无缝对接，聚焦城市管理突破提升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县城管理新面貌。